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期间任职的3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2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出具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制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基于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薪资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薪资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外资比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经营发展所制定的控制外资比例措施：

为保证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采取的控制措施为：在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存续期间，保证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采取的控制措施为当外资比例（境外自然人、境外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含 QFLL 和 RQFLL））接近 20%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向国内投资者转让飞利信科技持有子公司部分股份等方式，以稀释外资投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